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00316-GXJL

采购人：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4-C3-00316-GXJL)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  
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  
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4-C3-00316-GXJL

项目名称: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2.757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82.7475 万元

采购需求: 拟通过招标采购确认一名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的供应商。

预算金额: 82.747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1	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网状线、停车位标线 1. 清扫、放样、上底漆、再清扫、漆线、撒玻璃球、修线形、护线等 2. 材料品种: 热熔反光路面标线涂料 3. 工艺: 热熔涂刷 4. 线宽: 15~40cm 5. 厚度: 1.8mm	m <sup>2</sup>	安装维护
2	导向箭头、路面文字、图形、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减速让行线等异型标线 1. 清扫、放样、上底漆、再清扫、漆线、撒玻璃球、修线形、护线等 2. 材料品种: 热熔反光路面标线涂料	m <sup>2</sup>	安装维护

	3. 工艺:热熔涂刷 4. 厚度:1.8mm		
3	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网状线、停车位标线 1. 清扫、放样、漆划、修线形、护线等 2. 材料品种:常温路面标线涂料 3. 工艺:常温涂刷 4. 线宽:15~40cm 5. 厚度:0.3~0.4mm	m <sup>2</sup>	安装维护
.....	.....	.....	.....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营范围具备交通设施维修或维护，或道路设施，或市政工程等相关的经营范围。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红岭路30号

联系方式：0774-20638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水木兰山小区7号楼地层3号铺

联系方式：0774-38561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生

电话：0774-38561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3个月或2023年第四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内连续3个月或2023年第四季度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p>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联合体竞标时，第1-4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2	<p>磋商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b>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7,000 元。</b></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大塘支行，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9 0000 005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p>



	<p>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u>2%</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u>。</p> <p><b>备注：</b></p> <p>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4-385610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商铺</p> <p>业务时间： 8：00-12：00 15：00-18：00</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其中评标费用由代理人预付后再向中标人收取。</p> <p>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p> <p>银行账号：6184 5748 9925</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p>

	<p>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电子投标可用电子法人章代替）。</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在线投 标响应 （电子 投标） 说明</p>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p> <p>（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

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按要求上传。由于响应文件上传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20. 开标

### 开标流程

20.1 电子开标会由本代理机构主持。

20.2 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

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

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序号	项目名称及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上限控制价(元)	备注
1	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网状线、停车位标线 1. 清扫、放样、上底漆、再清扫、漆线、撒玻璃球、修线形、护线等 2.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路面标线涂料 3. 工艺:热熔涂刷 4. 线宽:15~40cm 5. 厚度:1.8mm	m <sup>2</sup>	1.00	59.67	



2	<p>导向箭头、路面文字、图形、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减速让行线等异型标线</p> <p>1. 清扫、放样、上底漆、再清扫、漆线、撒玻璃球、修线形、护线等</p> <p>2. 材料品种:热熔反光路面标线涂料</p> <p>3. 工艺:热熔涂刷</p> <p>4. 厚度:1.8mm</p>	m <sup>2</sup>	1.00	63.27	
3	<p>车道分界线、人行横道线、停止线、网状线、停车位标线</p> <p>1. 清扫、放样、漆划、修线形、护线等</p> <p>2. 材料品种:常温路面标线涂料</p> <p>3. 工艺:常温涂刷</p> <p>4. 线宽:15~40cm</p> <p>5. 厚度:0.3~0.4mm</p>	m <sup>2</sup>	1.00	42.82	
4	<p>导向箭头、路面文字、图形、人行横道预告标识线、减速让行线等异型标线</p> <p>1. 清扫、放样、漆划、修线形、护线等</p> <p>2. 材料品种:常温路面标线涂料</p> <p>3. 工艺:常温涂刷</p> <p>4. 厚度:0.3~0.4mm</p>	m <sup>2</sup>	1.00	42.82	
5	<p>打磨清除热熔标线</p> <p>1. 清除标线、场地清扫</p> <p>2. 清除方法:打磨清除热熔路面标线厚度 1.5~0.4mm</p>	m <sup>2</sup>	1.00	46.31	
6	<p>涂灰色黑色常温标线漆</p> <p>1. 清扫、放样、漆划、修线形、护线等</p> <p>2. 材料品种:常温黑色常温标</p> <p>3. 工艺:常温涂刷</p>	m <sup>2</sup>	1.00	42.82	
7	<p>1M 反光警示牌</p> <p>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p> <p>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3. 材质、规格尺寸:不锈钢折叠式活动支架 1m*2.2m</p> <p>4.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块	1	3685.48	

8	<p>△900、φ800、□800 国标反光标志</p> <p>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p> <p>2. 类型:1.5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4. φ76×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p> <p>5. C25 砼基础 0.2</p> <p>6.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 余方弃置, 人行道 砖或绿化恢复</p> <p>7.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1725.25	
9	<p>△900、φ800、□800 国标反光标志</p> <p>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p> <p>2. 类型:1.5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4. φ76×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或不锈钢框底</p> <p>5.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1557.53	
10	<p>△1100、φ1000、□1000 国标 反光标志</p> <p>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 位置</p> <p>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 标志</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 反光膜</p> <p>4. φ89×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 装</p> <p>5. C25 砼基础 0.4</p> <p>6.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余方 弃置, 人行道 砖或绿化恢复</p> <p>7.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 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2517.84	
11	<p>△1100、φ1000、□1000 国标反光标志</p> <p>1. △1100、φ1000、□1000 国标反光标志</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p> <p>3.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4.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5. φ89×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或不锈钢框底 规格:18*36MM, 厚度:1.0MM</p> <p>6.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2378.45	

12	<input type="checkbox"/> 1-2.5 m <sup>2</sup> 国标反光标志 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 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国标三类反光膜 4. <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5. C25 砼基础 0.4 6.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余方弃置, 人行道 砖或绿化恢复 7.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	块	1	3411.51	
13	<input type="checkbox"/> 2.5-4 m <sup>2</sup> 国标反光标志 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 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国标三类反光膜 4. <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5. C25 砼基础 0.4 6.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余方弃置, 人行道 砖或绿化恢复 7.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	块	1	3714.52	
14	<input type="checkbox"/> 4-6 m <sup>2</sup> 国标反光标志 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 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国标三类反光膜 4. <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5. C25 砼基础 0.4 6.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余方弃置, 人行道 砖或绿化恢复 7.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	块	1	4075.59	
15	<input type="checkbox"/> 1-2.5 m <sup>2</sup> 国标反光标志 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 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 3. 板面反光膜等级: 国标三类反光膜 4. <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或不锈钢框底 5.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	块	1	2958.95	

16	<p>□ 2.5-4 m<sup>2</sup>国标反光标志</p> <p>1.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光标志</p> <p>2.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4. &lt;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或不锈钢框底</p> <p>5.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3153.15	
17	<p>□ 4-6 m<sup>2</sup>以上国标反光标志</p> <p>1. □ 4-6 m<sup>2</sup>以上国标反光标志</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调整位置</p> <p>3. 类型:2.0 MM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4.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5. &lt;289×4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或不锈钢框底 规格:18*36MM, 厚度:1.0MM</p> <p>6. 安装地点为梧州市区内, 高速路上安装需增加措施项目费</p>	块	1	3367.12	
18	<p>悬臂式标志</p> <p>1. 单悬臂</p> <p>2. 厚度为 3mm, 6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国标三类反光膜)</p> <p>3. 悬臂立柱 φ 165</p> <p>4. C25 砼基础 3</p> <p>5.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p> <p>6. 含运输、仓储、吊装, 余方弃置, 人行道砖或绿化恢复</p>	根	1	49310.87	
19	<p>悬臂式标志</p> <p>1. 厚度为 3mm, 6.1~12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国标三类反光膜)</p> <p>2. 悬臂立柱 0219~273</p> <p>3. C25 砼基础 6</p> <p>4. 人行道或绿化带开挖</p> <p>5. 含运输、仓储、吊装, 余方弃置, 人行道砖或绿化恢复</p>	根	1	59324.73	
20	<p>更换 3.5~6 悬臂式标志牌面</p> <p>1. 材质、规格尺寸:厚度为 3mm, 3.5~6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2. 板面反光膜等级:国标三类反光膜</p> <p>3. 旧悬臂, 立柱翻新</p> <p>4. 含运输、仓储、安装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块	1	22095.91	

21	<p>更换 6.1~12 悬臂式标志牌面</p> <p>1. 材质、规格尺寸:厚度为 3mm, 6.1~12 铝合金板反光标志</p> <p>2. 板面反光膜等级: 国标三类反光膜</p> <p>3. 旧悬臂, 立柱翻新</p> <p>4. 含运输、仓储、安装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块	1	25035.07	
22	<p>拆除单立柱标志</p> <p>1. 拆除 <math>\phi 60\sim 89</math> 钢管单立柱标志 (含标志牌和杆)</p> <p>2. 含拆除、清理、堆放、装卸、场内运输</p> <p>3. 含运输费用</p>	套	1	413.08	
23	<p>拆除悬臂式大型标志</p> <p>1. 拆除立柱 (壁厚 2mm 273 悬臂式标志 或悬挂于建筑物 6~8 米高的大型 标志 (3~12 ) (含标志牌和杆)</p> <p>2. 拆除、清理、堆放、仓储、装卸、场内运输</p> <p>3. 含升降车或吊车、汽车、人工和安全措施费用</p>	套	1	3208.05	
24	<p>塑料交通隔离栏护栏</p> <p>1. 类型: 高强高韧塑料 PVC 塑胶</p> <p>2. 规格、型号: 长度 1500<math>\times</math>高度 1000mm, 外管直径 50mm, 内管 45mm, 重量 8KG<math>\pm</math>0.2KG</p> <p>3.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件	1	341.55	
25	<p>维修花式拱型交通隔离栏护栏</p> <p>1. 规格、型号: 200cm<math>\times</math>80cm</p> <p>2. 隔离钢护栏维修更换, 材料外管直径 50mm, 内管 30mm, 立柱 10cm <math>\times</math>10cm 厚 3.5mm, 工艺: 高温蓝、白色喷涂。</p> <p>3.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m	1.00	574.24	
26	<p>维修花式拱型交通隔离栏护栏</p> <p>1. 规格、型号: 200cm<math>\times</math>80cm</p> <p>2. 隔离钢护栏维修更换, 材料外管直径 50mm, 内管 30mm, 立柱 10cm <math>\times</math>10cm 厚 3.5mm, 2m/件, 包含一柱一杆一底座工艺: 高温蓝、白色喷涂。</p> <p>3.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件	1	1101.89	
27	<p>维修更换隔离钢护栏</p> <p>1. 90~130cm 高隔离钢护栏维修更换, 包括现场清理</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m	1.00	470.78	

28	<p>维修更换隔离钢护栏</p> <p>1. 90~130cm 高 3m/件 包含一柱一杆一底座隔离钢护栏维修更换, 包括现场清理</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件	1	1200.17	
29	<p>维修更换人行横道分隔警示柱</p> <p>1. 立柱 <math>\phi 114 \times 4\text{mm}</math> 镀锌钢管贴三类反光膜, 高 1500mm, 横杆 <math>\phi 89 \times 4\text{mm}</math> 镀锌钢管 贴三类反光膜, 长 1500mm</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p>	套	1	420.94	
30	<p>中央花圃镀锌钢围栏</p> <p>1. 规格、型号: 立柱 5cm x5cm 厚 1mm, 边框 3mx3m 厚 0.7mm, 竖管 1.6cm 厚 0.7mm, 竖管和管间距 12cm</p> <p>2. 材料工艺: 高温喷涂, 1.8mx2m</p> <p>3. 含材料仓储费用</p>	米	1.00	371.98	
31	<p>更换反光防撞桶</p> <p>1. D600×800mm 滚塑防撞桶, 桶身贴红白反光膜, 内充自来水 0.2 , 含清理现场费用</p> <p>2. 含运输、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个	1	390.77	
32	<p>清洗隔离钢护栏</p> <p>1. 清洗 90~130 cm 高隔离钢护栏, 包括护栏片和立柱</p> <p>2. 含汽车、机械、人工、 自来水、洗涤用品、安全防护措施等</p>	m	1.00	28.21	
33	<p>清洗弹性警示柱</p> <p>1. 清洗 080×800 反光弹性警示柱</p> <p>2. 含汽车、机械、人工、 自来水、洗涤用品、安全防护措施等</p>	根	1	18.21	
34	<p>道路交通安全水泥防撞墩</p> <p>1. C25 砼</p> <p>2. 红、白油漆安全标识</p> <p>3. 含材料仓储费用</p>	m <sup>3</sup>	1.00	1461.57	
35	<p>道路交通安全柔性塑料防撞立柱</p> <p>1. 高 75cm</p> <p>2. 规格、质量符合国家标准</p> <p>3. 含运输、 、仓储、安装和措施等费用</p>	根	1	86.51	

36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反光警示锥</p> <p>1. 规格、型号:高 750mm,重量 2KG 以上,底 360mm×260mm</p> <p>2. 含安装、仓储、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个	1	91.25	
37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反光警示柱(柔性塑料)</p> <p>1. 规格、型号:高 750mm,底 190mm, Z 柱头 70mm</p> <p>2. 含安装、仓储、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支	1	86.68	
38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隔离墩(吹塑)</p> <p>1. 规格、型号:1250mm×650mm×150mm×300mm</p> <p>2. 内含充自来水 0.2 及清理现场费用</p> <p>3. 含安装、仓储、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只	1	330.65	
39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隔离墩(吹塑)</p> <p>1. 规格、型号:1500mm×800mm×150mm×300mm 重 9.5 公斤</p> <p>2. 内含充自来水 0.2 及清理现场费用</p> <p>3. 含安装、仓储、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只	1	411.53	
40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隔离墩(滚塑)</p> <p>1. 规格、型号:1500mm×800mm×150mm×300mm 重 9.5 公斤</p> <p>2. 内含充自来水 0.2 及清理现场费用</p> <p>3. 含安装、仓储、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只	1	491.20	
41	<p>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减速板</p> <p>1. 规格、型号:1000mm×350mm×50</p> <p>2. 含安装、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米	1.00	288.91	
42	<p>拆除护栏</p> <p>1. 含运输、仓储、安装和安全措施等费用</p>	米	1.00	56.50	
43	<p>安装护栏</p> <p>1. 含运输、安装和措施等费用</p>	m	1.00	55.09	
44	<p>清洗三米以下标志牌</p> <p>1.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p>	套	1	180.87	
45	<p>清洗三米以上标志牌</p> <p>1.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p>	套	1	359.56	

46	吊装水泥防撞墩 1.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只	1	760.90	
47	道路中央绿化带隔离栏 1. 规格、型号:2000mm*1200mm 浸塑钢网 2.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m	1.00	150.31	
48	一体式太阳能爆闪灯 1. 520mm×200mm×130mm 2. 含安装、仓储、运输等费用 3.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	个	1	1044.80	
49	一体式太阳能四爆闪灯 1. 520mm×140mm×170mm 2. 含安装、仓储、运输等费用 3. 含人工、辅材等费用	个	1	1727.78	
50	高速公路交通设施安装措施项自费 1. 含过路费	10公里	1.000 0	30.00	
51	更换高空安装标识牌单牌 1. △900、○800、□800 以下国标反光标志 2. 3.5 米高以上含升降车或吊车、汽车、人工和安全措施费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块	1	1571.86	
52	更换警示标识牌单牌 1. △900、Φ800、□800 国标反光标志 2. 3.5 米高，含材料仓储费用	块	1	1014.93	
53	迁移立杆小型标志牌单牌 1. △900、Φ800、□800 国标反光标志 2. 3.5 米高	块	1	367.57	
54	更换警示标识牌单牌 1. ≤1~2.5 国标反光标志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块	1	1883.18	
55	更换警示标识牌 单杆 1. Φ76×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2. 4 米高以下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支	1	687.55	



56	修复警示标识牌及牌杆 1. △900、Φ800、□800 国标反光标志 Φ76×3 镀锌钢管单立柱 2. 3.5 米高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支	1	404.87	
57	人行道防撞铁警示柱横杆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每米	1.00	220.61	
58	护栏头铁警示柱 1. 国标三类反光膜 2. Φ76×3 镀锌钢管单立柱安装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每支	1	422.80	
59	护栏支柱 1. 80-130 cm	每支	1	269.53	
60	护栏支座 1. 外 30×40 cm 内 10×10 cm	每支	1	143.97	
61	拆除道路交通安全柔性塑料防撞立柱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每支	1	21.45	
62	清理反光防撞桶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只	1	161.51	
63	更换高空红绿灯读秒器 1. 3.5 米高含升降车或吊车、汽车、人工和措施费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每只	1	715.77	
64	更换红绿灯灯片 1. LED300-400 2. 3.5 米高含升降车或吊车、汽车、人工和措施费 3. 含材料仓储费用	每片 /只	1.000	659.52	
65	拆除爆闪灯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每套	1	378.56	
66	台、桌、椅、棚架及杂物搬运 1. 市区内	每次 每车	1.000	646.38	
67	安装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隔离墩（吹塑） 1. 含运输和措施等费用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只	1	58.69	

68	拆除搬离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隔离墩（吹塑）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只	1	58.69	
69	高速安全隔离墩注水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每车 /次	1.000	3219.45	
70	拆除横道分隔警示柱 1. 含运输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支	1	181.74	
71	清除遮挡指示牌、红绿灯的树木或其它障碍物 1. 3.5 米以下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次	1	423.89	
72	清除遮挡指示牌、红绿灯的树木或其它障碍物 1. 6.5 米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次	1	697.34	
73	道路钢道钉 1. 直径 10mm 长 12mm 至 20mm 2. 含材料仓储费用	10 支	1.0	45.33	
74	人工安装爆闪灯 1.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盏	1.000	182.77	
75	修复安装防撞铁警示柱 1. 立柱 $\phi 114 \times 3\text{mm}$ 镀锌钢管贴三类反光膜，高 1000mm-1500mm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支	1	128.08	
76	修复电焊补交通隔离栏护栏 1. 损坏护栏片五片内（包括喷漆）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支	1	200.69	
77	安装摆放或收取道路交通设施安全反光警示锥 1. 高 750mm, 重量 2KG 以上，底 360mmx260ram 2. 含运输、仓储、安装和措施等费用	个	1	21.93	
78	移动式不锈钢隔离护栏 1. 规格、型号: 不锈钢 201 材质，长 1500mm 高 1000mm，外管 32mmx，内管 19mm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m	1.00	240.13	
79	拆指示标志单板 1. 类型: $\triangle 900$ 、 $\bigcirc 800$ 、 $\square 800$ 以下国标反光标志 2. 含运输、仓储、安装和措施等费用	块	1	164.62	

80	拆指示标志牌杆 1. 类型:△900、○800、□800 以下国标反光标志 2. 含运输、安装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支	1	166.07	
81	修复道路或人行横道水泥或花岗岩防撞警示柱及路基石 1. 直径 15 cm-30 cm, 高 60 cm-90 cm 圆柱或长 60 cm×高 50 cm×厚 25 cm 方石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每件	1	595.36	
82	移动安装指示标志单牌 1. 类型:△900、○800、□800 以下国标反光标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块	1	294.63	
83	支柱太阳能灯盖板 1. 12 cm×12 cm 2. 含运输、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只	1	26.73	
84	公路波型隔离钢护栏 1. 规格、型号:长 432 cm, 宽 32 cm-60 cm 2. 含人工安装、仓储和安全措施等费用	m	1.00	414.57	
85	公路波型隔离钢护栏支柱 1. 规格、型号:直径 14 cm, 高 100 cm-150 cm 2. 含人工安装、仓储和措施等费用	支	1	290.25	
86	公路波型隔离钢护栏连接钢耳 1. 含人工安装、仓储和措施等费用	只	1	120.22	
87	制作应急交通指引临时标识 (广告式灯布)	m <sup>2</sup>	1.00	170.20	
小 计				222035.10	

技术要求	
产品要求	提供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为合格产品
服务期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b>一、商务要求</b>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马上实施;

（期限）和地点（范围）	地点：按业主要求对梧州市范围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安装维护。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项目经三方（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及服务监理单位）验收完毕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售后服务	更换产品 30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产品，一年全保上门，下一自然日（包含节假日）上门，免费人力+部件，免费热线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3 小时快速响应保修、提供上门接修服务。
包装和运输（如有）	
<b>二、验收标准</b>	
<p>（1）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及监理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p> <p>（2）在采购人及监理人员将所有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p> <p>（3）验收时成交人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叁方（采购人单位人员、监理人员、成交人）签字确认；</p> <p>（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1 最终磋商报价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各分项按下浮比例进行相应下浮。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价格分	满分 25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p>

			<p>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 某投标人报价（单价合计）金额 × 25分</p>
2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45分	<p>第一档（20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施工组织机构、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p> <p>第二档（30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施工组织机构，合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法、合理的施工段划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p> <p>第三档（45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详细的施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划分，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合理的施工过程中的疏导方案、合理的施工段划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赶工计划、项目风险管理措施、验收方案。</p>
3	售后服务 承诺	满分30分	<p>第一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等。</p> <p>第二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行，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备品备件、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服务保障措施较全面。</p>

			第三档（30分）：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对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应急预案、保密承诺、故障解决方案等有所描述，有合理的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保障措施全面，在梧州有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7×24售后服务。
	<b>总得分=1+2+3。</b>		

7. (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8.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9.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9.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9.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9.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  
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  
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度梧州市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护项目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负责内容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本市辖区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坏交通设施时，由交通事故处理部门处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乙方根据甲方或事故责任方告知，对交通事故现场损毁的交通设施进行查勘损失并且对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清理，以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项目经三方（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及服务监理单位）验收完毕后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